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彰建  
電話：03-3322101-5103  
傳真：03-3363617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80394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綠帶，不得作道路供車輛通行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8月25日桃檢堂乙98執他2985字第069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綠帶，依64年10月3日桃府建都字第93784號發布實施計畫書第5章第7節第2點、第3點規定：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之遊憩設施可分為公園、綠地及步道系統3種。鄰里公園為供鄰里居民之休閒場所；綠地在本地區若干部份兼作社區公園之用；計畫中之綠帶步道系統，寬10公尺，係以4公尺寬的人行步道為主，兩旁並鋪以各寬平均約3公尺的綠帶」、「人行步道系統專為行人而設，其作用在使人、車活動互不相擾而達人車分離及行人安全之最後目的」，是以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書中所規定之綠帶步道系統，係規劃為專供居民行人行走之用，不能供車輛行駛，至為灼然，請依計畫書、圖暨相關都市計畫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城鄉規劃科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行政科)

代理縣長 黃敏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